

兩公約教材案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3 條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強制出境

一、案例：

中國大陸配偶 A 女與國人結婚來臺 1 年，生活平順，她和丈夫為了家庭都努力工作，希望在生育子女前，先存好一筆錢，但是，因忙於工作，A 女忘記在居留證效期屆至前，跟移民署辦理延期，結果，等 A 女發現時，其已逾期居留逾 30 日，面臨遭強制出境的情況。

二、爭點：

- (一)移民署得否將A女強制出境?
- (二)移民署作出將A女強制出境處分前，應履踐何種程序?

三、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四、國家義務：

- (一)公政公約第13條所規定的特別權利僅保障合法進入締約國領土的外國人。這就是說，在確定此項保障的範疇時，必須考量到有關入境和居留條件的國內法；居留超過法定期限或其入境許可所准許的居留期限的非法入境者和外國人尤其不受

其條款的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

(二)公政公約第13條僅直接規定驅逐出境的程序，而非實質性理由。但是，由於他規定只有「經依法判定」才可以被驅逐出境，所以他的宗旨顯然是為了防止任意驅逐出境。(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

(三)在強制外國人出境的程序進行上，公政公約第13條所謂「經依法判定」，包含該外國人所應享有的相關程序性權利，同時國家在進行強制外國人出境判斷時，也必須同等考量該外國人其他公約上權利是否仍有受到充分保障，例如公政公約第17條的私生活領域，以及第23條的家庭關係，都應是進行強制出境處分時必須考量的重要因素。

五、解析：

(一)公政公約第13條保障合法居留之外來人士任意被締約國驅逐出境，針對中國大陸籍人士強制出境部分，兩岸條例第18條定有相關規範，在臺逾期停、居留之中國大陸人士，移民署得強制出境；另移民署於強制中國大陸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中國大陸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

(二)次依移民署訂定「強制(驅逐)出國(境)案件審查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9點、第10點規定，移民署召開審查會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提報單位應檢附相關文書資料及查察紀錄，並敘明提報理由供審查委員審查；同要點第11點規定，審查委員得作出強制出境、不予強制出境並維持居留或定居身分、不予強制出境並通知當事人重新申請居留之決議。另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依親居留證效期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1年，在效期屆滿前，申請依親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2年6個月。

(三)A女在臺逾期居留為兩岸條例第18條規定得強制出境之情形之一，惟依同條例第18條之2規定，如A女逾期日數未滿30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得經移民署裁處罰鍰後，不需出境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

(四)本案A女已逾期30日，無法依兩岸條例第18條之2規定，裁處罰鍰後重新申請居留，惟移民署召開審查會，依上開「強制(驅逐)出國(境)案件審查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審查委員得考量A女家庭團聚等原因，作出不予強制出境並通知當事人重新申請居留之決議。